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兩傳

上列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李文恭等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上訴人陳報為新臺幣14,35萬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7,5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